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

收款确认: 2025-08-13 12:17:49

电子保单流水号: DPB365361050725003561

生成保单: 2025-08-13 12:17:57

保险单号码: 1365305072025015638

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8-13 12:17:57

确认码: 02YGBX150025082145058668862289

POS交易号/支票号:



单证查验



被保险人	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152700462240527F					
地 址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园街			联系电话	139****1181	
被 保 险 机 动 车	号牌号码	蒙K93F18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事业团体
	发动机号	2TR0113561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JTEBL29J955009065		
	厂牌型号	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L29J	核定载客数	8人	核定载质量	0千克
	排 量	2.7000L	功 率	112.00KW	登记日期	2005年05月
责 任 限 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元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1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-50.00%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伍佰叁拾伍元整(¥: 535元 其中救助基金(1.50%)¥: 7.57元) (不含税保费: 504.72元, 增值税: 30.28元)						
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14日 00:00:00 至 2026年08月13日 24:00:00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
代 收 车 船 税	整备质量	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152700462240527F		
	当年应缴	¥ 1800 元	往年补缴	¥ 0 元	滞纳金	¥ 0 元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捌佰元整 (¥: 1800元)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开具税务机关			
特 别 约 定	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 销售渠道: ☐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☐ 电话销售 ☐ 互联网销售 ☐ 个人代理 ☐ 车辆经销商代理 ☐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☒ 其他 渠道费用: 4.00%(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达拉特旗刘秀兰阳光保险专属代理店(个体工商户) 15049870905 1. 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,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2.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,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,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。					
重 要 提 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合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					
	公司地址: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迎新华街21底店					
	邮政编码:	服务电话: 95510	签单日期: 2025-08-13			



核保: 杨扬

制单: 刘秀兰

经办: 刘秀兰 执业证件编号:

00009315060000002024000569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: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: 4000-000-000 阳光网上车险: <https://chexian.ygbx.com/>



单 证 查 验

